



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
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甄選學系		
學科能力測驗 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(手機)		
考生 E-mail				
複查項目	原始分數	複查得分		
考生簽章：	申請日期：	年	月	日
複查回覆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核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核更正如下：				
回覆日期：115年 月 日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複查申請須附成績通知單(可登入報名系統下載)於115年5月29日(五)下午2時前，以E-mail或傳真方式辦理([b5@mail.nknu.edu.tw](mailto:b5@mail.nknu.edu.tw)；傳真號碼 07-726-2447) 傳送後來電確認(07-7172930-1112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2) 複查成績，「筆試」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、調閱試卷。「審查資料」、面試或專長測驗成績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。
- (3) 複查結果將以E-mail回覆，不另寄送紙本。